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喬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喬禕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壹點捌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清單表格編號2中「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」應刪除外（卷內未見該證物）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1級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前男友入監前放在伊車上），手段，持有之數量非鉅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現無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粉末2包，均經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1.86公克，驗餘淨重1.83公克，純質淨重1.28公克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8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47頁），係本案所查獲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，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包裝袋難以析離，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，上開毒品外包裝袋，爰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；檢驗取樣之部分，業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

被　　告　李喬禕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喬禕（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，另行聲請觀察勒戒）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間，取得年籍不詳友人置於其使用車輛內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淨重共1.86公克、純質淨重共1.28公克）後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2年11月30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第一

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被告李喬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70133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443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870號鑑定書、扣案物暨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海洛因2包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詩 詩